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
就註冊中醫方耀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6 年 3 月 2 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註冊中醫方耀(編號：000045)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9(1)條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通知被告人方耀中醫師，將其姓名列入註冊中醫名單內。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a)條的規定，中醫組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某註冊中醫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則中醫組有權根據法例第 98(2)條進行適當研訊後作出第 98(3)條的適當懲處。

被告人的紀律控罪

2. 根據中醫組秘書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被告人發出的研訊通知書，被告人面對的紀律控罪詳列如下：

「註冊中醫方耀(註冊編號：000045)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

- (i) 犯有「非法銷售第 I 部毒藥」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21、33(1)及 34 條；
- (ii) 犯有「非法銷售第 I 部毒藥」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21、33(1)及 34 條；
- (iii) 犯有「非法銷售第 II 部毒藥」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26、33(1)及 34 條；
- (iv) 犯有「非法管有第 I 部毒藥」的罪行，違反

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23(1)、33(1)及 34 條；及

- (v) 犯有「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第 119(1)(c)及第 155 條，

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a)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中醫組可在研訊後酌情採取第 98(3)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

被告人的答辯

3. 於研訊開始的時候，經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宣讀研訊通知書上的一項紀律控罪後，被告人透過其法律代表承認上述的紀律控罪。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陳述支持的證據

4.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引述支持被告人承認的一項紀律控罪的資料及證據，現詳列如下。

5. 被告人被控分別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一項控罪)、3 月 22 日(第二及第三項控罪)及 4 月 11 日(第四及第五項控罪)，在其工作的中醫診所內非法銷售毒藥表第 I 部及第 II 部所列毒藥、非法管有毒藥表第 I 部所列毒藥，以及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被告人否認第一至第四項控罪，但承認第五項控罪，案件遂於九龍城裁判法院審訊。

6. 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被告人被九龍城裁判法院裁定犯有「非法銷售第 I 部毒藥」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21、33(1)及 34 條，被判罰款港幣 3,000 元。而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及罰款港幣 100,000 元。

7. 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被告人被九龍城裁判法院裁定犯有「非法銷售第 I 部毒藥」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21、33(1)及 34 條，被判罰款港幣 3,000 元。而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及罰款港幣 100,000 元。

8. 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被告人被九龍城裁判法院裁定犯有「非法銷售第 II 部毒藥」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26、33(1)及 34 條，被判罰款港幣 3,000 元。而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及罰款港幣 100,000 元。

9. 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被告人被九龍城裁判法院裁定犯有「非法管有第 I 部毒藥」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23(1)、33(1)及 34 條，被判處 100 小時社會服務令。而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及罰款港幣 100,000 元。

10. 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被告人被九龍城裁判法院裁定犯有「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第 119(1)(c)及 155 條，被判罰款港幣 2,000 元。而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及罰款港幣 100,000 元。

11. 於 2015 年 8 月 19 日，被告人向高等法院提出之定罪上訴申請被高等法院駁回並維持原判，有關的審訊證明書、控罪資料、審訊錄音謄本及定罪上訴判決書可參看文件夾。

12. 其後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被告人以書面通知紀律小組，表示將會就高等法院之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及後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被告人以書面通知紀律小組，表示他決定不會針對高等法院之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13. 紀律小組遂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致函被告人作出指控，並邀請他就有關指控呈交其書面申述。

14. 被告人透過代表大律師於 2015 年 10 月 22 日向紀律小組提交其書面申述。被告人透過其代表大律師，同意有關定罪的事實，亦同意是次被裁定的五項控罪屬嚴重的罪行。但被告人表示案中所牽涉的藥物劑量少，並指涉及第四項控罪的藥物乃自己服用的藥物，故希望中醫組酌情處理。

15.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紀律小組主席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致函中醫組主席，將本個案轉交中醫組研訊。中醫組秘書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被告人發出《研訊通知》。

16. 被告人透過其法律代表同意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有關上述紀律控罪的事實文件及陳述。

中醫組的裁定

17. 因被告人承認上述的紀律控罪，而且根據上述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經被告人同意的案情，中醫組信納被告人曾於香港被裁定犯有上述五項的刑事罪行，故裁定被告人所面對的一項紀律控罪成立。

被告人的陳述及求情

18.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前，經向中醫組秘書查詢得知，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資料，中醫組曾於 2010 年 1 月 21 日就被告人的另一宗紀律個案進行研訊。中醫組經研訊後裁定被告人：

- (1) 於 2009 年 5 月 5 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管有第 I 部毒藥」，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23(1)、33(1)及 34 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中醫藥條例》第 98(2)(a)條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及
- (2) 在被裁定犯有上述第(1)項的罪行後，沒有立即向中醫組報告，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中醫藥條例》第 98(2)(e)條註冊中醫須遵守中醫組制定的《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的執業規範。

中醫組經研訊後，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3)條，就上述第(1)項的指控，命令將被告人的姓名從中醫註冊名冊內刪除，為期 3 個月，但從研訊當天起計，暫緩執行此命令 12 個月；及就上述第(2)項的指控，命令向被告人送達警告信。

19. 被告人透過其法律代表同意上述的紀律紀錄。

20. 中醫組邀請被告人的法律代表作出陳詞及求情，其法律代表主要針對四方面作出陳詞，現簡述如下：

(1) 被告人的背景

- (i) 被告人現年 70 歲，出身中醫世家，其祖父及父親均為中醫師。被告人有一個坎坷童年，因為政治因素逃難到柬埔寨，但他憑著堅毅意志開始行醫；

- (ii) 被告人行醫超過 50 年，曾在柬埔寨及內地從醫，施展新的針灸技術，醫治嚴重關節病、危急病患及禽流感等。1972 年被告人帶著一手針灸絕技來香港開設診所，2002 年成為註冊中醫，現時診所已略具規模，共有 8 名護士；
- (iii) 在多年的臨床實踐經驗中，被告人摸索出獨特的門路，用新針灸療法醫治各種奇難雜症，慕名求診的人數不計其數，被告人亦經常與外國專家交流，將一生所學傾囊相授，並發表了不少專業著作，令其中醫及針灸療法得以傳承；及
- (iv) 被告人的診症程序為病人到訪會先進行登記，然後到候診室等候。病人之後就會被安排進入診症室診症。被告人會先為病人問症把脈，在紀錄咭寫上病人病徵，護士從旁協助。然後被告人會為病人進行針灸。完成診症後，被告人會寫下藥方。護士便會把藥方交到配藥部，由配藥部護士配藥。最後病人到配藥處付費取藥。

(2) 引致有關控罪的情況

- (i) 參考被告人書面申述的第 19 段至 26 段，特別是第 22 段所提及的情況，衛生署在突擊搜查時，從 914 包藥物中，只搜出 4 粒啡紅色片劑有少量的違禁藥。而被告人表示該等藥物乃是其自用的心臟藥及降血壓藥。從事實來看，被告人只是在其醫務所藏有該等藥物，並不是處方給其他病人。因此本案並沒有牽涉中醫開西藥給病人此等嚴重失當行為；及
- (ii) 同時，本案不涉及不誠實、欺詐、猥褻及毆打等嚴重罪行。

(3) 被告人的品格

被告人的法律代表呈上 8 封來自不同界別人士對被告人的品格證明信，名單如下－

- (i) 陳沛耀名譽領事 - 坦桑尼亞駐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區 名譽領事

- (ii) 林文傑教授 - 世界眼科組織主席
- (iii) 胡漢堅醫生 - 牙科醫生
- (iv) 伍炳國 - 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
- (v) 黎文熹 - 前九廣鐵路公司行政總裁
- (vi) 馬志堅 - 堪輿學家(前教育署署理助理處長)
- (vii) 許家民 - 商人(前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
- (viii) 周興業 - 鐵人暖心慈善基金會執行董事(前廉政公署聯絡總主任)

(4) 重犯的可能性

- (i) 被告人在案發後為了保證不會再有相同或類似情況發生，已擬定了一份《藥物採購、配發及存放綜合改革報告》，作出一系列改善及預防措施，包括向香港有信譽的供應商訂貨，以及訂立一套藥物隨機檢測機制，防止或及早發現有違禁藥物出現的情況；
- (ii) 事發後，診所已聘請了一位行政總監全權負責診所的日常運作，包括訂購藥物、藥物的存放和配發。所有存進配藥房的藥物，必須有行政總監的簽署。而行政總監和被告人均需定期核對藥物的存放、清理及配發紀錄；
- (iii) 診所所有處方的中成藥，均是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上《註冊中成藥商名錄》之中所列合適的代理藥商／藥物製造商訂購。所有藥物均附有詳細紀錄，確保全部藥物都是經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的中成藥；

- (iv) 為進一步確保藥物的成份安全，保障病人健康，被告人委託「廠商會檢定中心」，定期為藥物進行化驗。被告人每一至三個月，隨機抽查 3 種藥物化驗，直至目前為止，所有結果均令人滿意，顯示藥物不含西藥成份；及
- (v) 診所配藥部內禁止放置任何私人物品。

(5) 總結

- (i) 被告人法律代表謹代表被告人懇請各中醫組委員，希望中醫組可以酌情處理被告人這次無意地、技術性地觸犯的 5 項刑事罪行；及
- (ii) 期望各位作為中醫界別精英的委員能同意被告人擁有頂尖的針灸技術，但是次涉及的罪行並不牽涉針灸，因此，懇請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考慮此因素，可以讓被告人繼續利用其高超的針灸技術令其他病人繼續得到治療。同時，希望中醫組可以考慮被告人過往 50 多年為中醫界別作出的貢獻。是次事件只是被告人的一時大意，被告人本身亦蒙上污點，但是仍然積極面對，同時已經受到很大的懲罰，完成 100 小時社會服務令，並已繳交 1.1 萬元罰款。加上被告人本身品格良好，重犯機會低，故懇請委員會採取不用停牌的命令。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命令

21.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前，向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提問指出，根據被告人干犯罪行的情況及被告人的陳述，被告人於向有關病人所簽發的處方中，在書面中並不包括刑事控罪中所提及的西藥，惟於被告人診所內發放藥物給有關病人的助理，就能於診所藥房內發放該等西藥。而於衛生署其後的突擊搜查中，於被告人的診所，包括藥房內，並未有發現任何西藥或上述被告人診所向病人發出的西藥。在此情況下，被告人是否會就其配藥員怎樣可以向有關的病人發放違規西藥一事作出解釋。被告人的法律代表經要求短暫暫停研訊，使其可以獲得被告人的指示，於研訊重新開始時，向中醫組指出，上述的問題為一項困難解答的問題。被告人透過其法律代表表示，當時其處方的所有藥物已列於處方上，護士亦根據處方配發藥物予病人，沒有將其他藥物給予病人。被告人的法律代表重

申，現在不是想推翻當日法院的判決，但是重點是被告人不會知道有病人作出投訴，亦不會預先知道衛生署人員到其診所作突擊搜查，如果被告人的診所藥房有上述的該等藥物，衛生署人員便應該能成功搜出該等藥物。

22. 中醫組考慮本案的所有情況，包括被告人干犯本案的刑事罪行，即 2013 年 3 月及 4 月期間，干犯本案的刑事罪行前，被告人曾於 2010 年 1 月 21 日就其於 2009 年 5 月 5 日干犯的「管有第 I 部毒藥」的罪行，被中醫組經研訊後裁定紀律控罪成立，並且將其姓名從中醫註冊名單內刪除，為期 3 個月，緩刑 12 個月，故上述暫緩執行的命令，於 2011 年 1 月 20 日結束，被告人並未被除名 3 個月。而是次刑事案所干犯的時間，乃是於上述暫緩命令結束後所發生的，故中醫組不會執行上述暫緩執行除名 3 個月的命令。但被告人於是次干犯的刑事案，並不是第一次非法管有及銷售西藥及毒藥，故明顯地，被告人並未從其第一次的刑事罪行及紀律制裁中得到教訓，而且於暫緩執行令完結的大約兩年後，干犯是次的刑事罪行。

23. 中醫組重申，任何註冊中醫必須嚴格遵守香港法律，尤其是有關於其作中醫執業期間干犯有關管有或銷售西藥的罪行，包括第 I 及第 II 部毒藥。根據法例，上述的西藥是被管制的毒藥，其處方及運用，必須由註冊西醫及被認可的人士的監督，因為該等西藥，必須經嚴格的診證及經解釋其藥性及副作用後，才可由西醫向病人處方及銷售。註冊中醫如非西醫，只能以傳統中醫學理論及中藥治療病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該干犯上述的刑事罪行，管有及處方銷售該等西藥及毒藥。上述的罪行，如果於病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干犯，情況會更加嚴重。病人是有權利清楚知道其於註冊中醫接受診治期間，被處方的藥物的性質及任何副作用。

24. 本案最有問題的地方是被告人的診所處理發放藥物時，竟可以於被告人在沒有列出上述的西藥於處方中的情況下，其配藥員仍然可以得到上述的西藥，並且向有關的病人發放。經中醫組提問下，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所提出的答案完全未能解釋上述的情況。而且上述的問題的複雜性及可疑之處，可以見於衛生署於突擊檢查被告人的診所時，並未發現上述有關的西藥存放於其診所內。中醫組唯一合理的結論是被告人向有關病人處方及銷售有關藥物時，與其診所內的配藥員是有默契的，於沒有列出有關西藥於處方中的情況下，第一，配藥員仍可獲得有關西藥及毒藥，第二，發放給病人。從上述的推論可見，被告人是有預謀地逃避列出有關西藥於其處方中。被告人在研訊中所作的所謂解釋，中醫組並不接納。

25. 除了上述有關刑事罪行的性質、詳情及被告人以往曾干犯了一次相類似、有關西藥的刑事案，並接受相應的紀律制裁外，中醫組亦考慮了被告人提出的所有求情說話，包括其提出的上述求情陳述、求情信及其診所的《藥物採購、配發及存放綜合改革報告》等。中醫組認為上述各項的求情因素，並不能改變中醫組因上述的刑事罪行及被告人重複干犯的紀律行為，而對被告人的品格及誠信所作負面的判斷。中醫組認為被告人屢次干犯有關違禁西藥的罪行，亦未能從第一次的紀律制裁中得到教訓，故認為對被告人最適當的懲處是從註冊中醫名單內刪除被告人的姓名，為期 12 個月，在 12 個月屆滿後將被告人的姓名恢復於註冊中醫名冊內，生效日期於此命令自憲報刊登時開始生效。

26. 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對中醫組以上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7. 中醫組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的規定，於上訴期滿，或在有上訴提出的情況下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後，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於憲報刊登，有關刊憲的日期將另函通知被告人。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在上訴期滿及在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黃傑中醫師
2016 年 3 月 29 日

[*會後註：註冊中醫方耀其後就中醫組命令的判刑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案件編號為 CACV 66/2016)。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上訴法庭決定更改上述的命令為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方耀的姓名 9 個月。有關的上訴法庭判案書可參閱香港司法機構的網站 (www.judiciary.gov.hk)。]